












# 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5選舉區選舉公報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志學	35年11月3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育英國小、埔里初中、埔里高中畢業、政大行政專科畢業。	立法委員吳敦義埔里服務處主任、中國國民黨埔里鎮黨部常務委員、南投縣議會第13、14屆議員、南投縣消防局第二大隊大隊長、南投縣元極舞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南投縣太極拳協會理事、南投縣殘障協會顧問、埔里鎮西門里鎮安宮顧問、埔里鎮泰安里泰安宮顧問	一、建議交通部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擴大營運至整個埔里鎮以發展觀光。 二、協助地方產業、農產品廣告、行銷並積極開發埔里特色之名產。 三、促使政府在埔里固定地點展覽花卉、樹石、結合地方農特產、提昇埔里為全國知名之花都大鎮美譽。 四、重視全民教育理念，終身學習，廣設讀書會注重品德教育，找回正義核心價值。 五、繼續推動各里成立守望相助隊、環保義工隊、協助地方治安、維護環境整潔並提昇隊員之權益。 六、推廣休閒教育、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闡建青少年活動場所。 七、重視志工權益推廣志工運動並提高志工素質，期望各機關更能發揮效能。 八、建議政府編列預算推廣全民運動在社區、學校成立發展各項運動之班別，如元極舞、太極拳、氣功養生、瑜珈有氣運動、土風舞、排舞等使全民健康快樂。
2		陳永來	50年11月15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麟麟國小、宏仁國中、私立嶺東高職建築科畢業。	憲兵作戰士、紹允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三成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築都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高島不動產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南投慈幼關懷協會創辦人	一、發展深度：觀光文化：以既有國際觀光旅遊路線為優先，進行觀光資源開發，全面改善軟硬體設施，改善環境景觀及旅遊服務，使臻於國際水準。 二、全力振興：地方經驗：以產業類型為焦點，地方產業發展的政策也可以「地方」為對象，在鄉鎮的範圍內蒐尋足以表彰地方特色的手工藝和地方特產作為素材，結合上現代的商業設計、工業設計和環境設計專業而發展出具有地方特色的商品與商業環境來，有助於地方經濟發展。 三、提高在地：工作機會：與縣府鄉鎮公所合作，提高企業在此投資節稅優惠，可依政府政策扶植的重點潛力產業型態，增加優惠與獎勵，以培植新興產業的茁壯，並請企業規劃聘在地員工，給予補助與其他優惠。 四、地方增設：農特產體驗園區：於愛蘭交流道成立埔里農特產體驗園區，把台14線的外地遊覽車進至體驗區，結合埔里、國姓、仁愛與日月潭風景區的農特產集中，園區內的農特產體驗設計採收、並製成在地紀念品，讓遊客體驗回鄉。 五、監督鄉鎮：降低犯罪率：埔里鎮犯罪率以逐年比例上升，特別是竊盜率更是以等比成長，歸咎於埔里工作機會之外，鄉鎮公所的監督執行也是重要的方針，給鄉親好的安全品質，犯罪率也是其中重要的政策方針。 六、積極爭取：城鄉建設：國道六號開通，雖帶來人潮，但避讓交通仍是不夠，建設中以仁愛道路的拓寬，埔里停車位、縣外道路的規劃，以避免塞車，在任內積極與鄉鎮公所合作，讓道路平坦順暢。
3		潘一全	59年11月26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培元高中畢業	一、南投縣議會第十四屆議員。 二、南投縣議會第十五屆議員。 三、南投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 四、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理事。	一、監督縣政、為民喉舌。 二、爭取經費、建設鄉里。 三、重視農業、發展觀光。 四、落實環保、推動重建。 五、造福鄉里、為民服務。 六、創造美麗新南投願景。
4		林芳仔	51年5月28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專科	國立暨南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班 埔里鎮民代表會第十八屆主席 南投縣埔里里扶中心委員 環翠國際同濟會會長 南光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埔里、國姓、仁愛是個好山好水無工業污染的美麗山城。宗教與藝文活動鼎盛、風景秀麗、農產品豐富很適合發展觀光休閒，營造埔里、國姓、仁愛在地文化、結合在地產業，成為一個更適合人類居住的地方。在國道六號開通的同時，我們急需有中、長期的規劃讓外地子弟能回到自己的故鄉貢獻己力，根留自己的家鄉，承歡父母膝下。若有這個為鄉親服務的機會將積極推動以下幾個政策與努力的目標。 (一)促請相關單位、建埔里第一公墓，使其地盡其利成為一座繁榮地方的休憩公園。 (二)結合在地產業，推動觀光、休閒，營造埔里花都形象。 (三)敦促政府協助地方爭取開放、開發地理中心碑等連綿的觀光帶，讓觀光客夜間也有消遣去處。 (四)落實執行，關懷弱勢族群。 (五)重視婦女權益、保障婦女人權。 (六)推動運動人口，爭取體育運動軟、硬體設施。 (七)重視地方農業發展。 (八)爭取設施把城排洪道為水上活動區，使鎮民擁有一處美麗安全的水上活動場所。
5		王彩雲	51年9月30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南光國小、宏仁國中、埔里高中商科畢業。	南投縣第15、16屆縣議員。埔里鎮農會理事。國民黨埔里鎮黨部委員。宏仁國中95、96年度家長會會長。宏仁國中家長會榮譽會長。南投縣埔里里扶中心會長。南投縣婦聯會常務委員。金龍宮管理委員會委員。埔里良願堂管理委員會顧問。日月獅子會副會長。水頭金山禮儀社負責人。	◎深入基層，探求民情，以最誠懇的心為鄉親服務。 ◎監督政府並要求高效率、高品質的縣民服務，落實地方建設。 ◎監督政府落實兩性平權，確保婦女人身安全，照顧身心障礙、關懷弱勢民眾、老年、婦幼、勞工及農民福利服務。 ◎督促政府編足學校行政人員，以提昇教育品質並改善教育環境。 ◎督促政府協助農民開拓國內外農產品銷售，增進農民收益。 ◎積極促進大埔里地區觀光動線，發展觀光休閒產業，吸引觀光人潮，帶動商機。
6		戴世詮	57年5月23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北山國小 北山國中 埔里高工	南投縣議會第16屆議員	以民意為依歸，善盡民代職責，敢說、會做、肯服務。 1 監督縣府各項殘障福利政策，關心弱勢族群。 2 督促縣府做好產業文化，觀光資源結合，協助推動休閒精緻農業，為農民開創新生機。 3 督促支持維護客家傳統文化，發展地方特色。 4 關心教育，培養優秀體育人才，支持中小學營養午餐政策繼續。 5 積極爭取地方建設經費，關心社區整體發展及心靈改革改善社會文化風氣。 6 督促警政改善治安，使百姓生活更安心。
7		廖志城	51年11月11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民主進步黨	高中	廣昌棉紙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民進黨全國代表 埔里形象商團理事長、埔里國中校友會會長 埔里義文隊顧問團團長、集英武術協會理事 慢速學球委員會 主委、祥和協進會 埔里救國團 候任會長、埔里鄉親會 會長 埔里扶輪社 社員	一 重視教育品質、免費學生營養午餐等利民方案要求持續辦理。 二 建設優質環境、打造埔里藝術花都景觀形成中部地區的花花園。 三 照顧弱勢族群、全面推動老人日托及安養工作、關懷婦女安全健康、落實低收入福利政策。 四 爭取開辦婦女創業及外籍配偶生活輔導班、提升外籍配偶生活能力及婦女就業機會。 五 國道六號開通、台14線沒落、需要我們督促縣政府開闢起死回生之道。
8		吳翰賢	54年4月16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埔里國中、埔里高中肄業。	第十六屆埔里鎮民代表 省議員簡金鵬埔里服務處主任	一、將埔里國道六號終點段的內埔橋至牛眠山橋之間溪河段，開發美化，興建仿宜蘭多山河模式的大型親水公園，將附近廣闊地規畫大型商園及攤位、停車場，成為以後埔里新的大地標，聞名全國及國際上，以增進觀光吸引力、提高就業和創業機會。 二、解決地方的財政困難，將所有路燈規劃設計有造型認牌，取名為「光明燈。」來推動由民間善心人士及企業認養。自籌財源以節公帑負擔。即可美化市容，同時又能讓認養人節稅且可美其善名。 三、敦促政府，將十四號省道自草屯軍廟(起點站)經國姓、日月潭到埔里酒廠(終點站)路段規畫設置重型機車或腳踏車專用道。沿途開放民間開設休憩SPA及商園，以促進舊道商業生機。 四、比照九族文化村每年繳交魚池鄉公所地方回饋金二千萬元做法，促請公所主政者協商鄉內各景區大型觀光渡假村業者，斟酌營運業績，適當向公所繳交地方建設回饋金，以協助繁榮地方。 五、南投縣十三鄉鎮都在力求發展，集集、水里、信義、鹿谷、魚池、中寮等山區鄉鎮觀光建設都突飛猛進，唯獨稱好山好水好地理的埔里城，始終缺少招徠觀光的特色，將特別加強敦促縣主政者用心謀求地方發展觀光特色，把地方產業酒、米粉、香菇、百香果汁、菜圃乾等找回來，重新包裝行銷。規畫一個像新竹交流道的地方特產區街道。
9		許阿甘	35年2月1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民主進步黨	省立屏東女中高中畢業。	埔里鎮民代表，埔里鎮調解委員，新埔里發展委員會執行長，埔里水秀獅子會副會長，民進黨全國黨代表，民進黨埔里鎮黨部主委，南投縣第十四、十五、十六屆議員，南投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主委，南投縣體育會射擊委員會主委，南投縣體育舞蹈推廣協會理事，民進黨南投縣婦女發展委員會主委。	一 關懷弱勢團體、重視婦幼權益。 二 確實監督縣政、提高行政效率。 三 爭取教育經費、均衡城鄉差距。 四 結合大埔里地區優美自然景觀及人文資源發展觀光休閒產業。 五 善盡民意代表職責，做個專職認真的優質議員。
10		李增全	44年9月14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	國姓鄉民代表(一任)、國姓鄉民代表會主席(二任)南投縣議員(二任)、國姓鄉鄉長(二任) 國姓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二任) 南投縣客家協會理事(二任)	監督縣政、反映民意。
11		吳國昌	44年1月29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埔里國中畢業	負責一服務不分黨派、監督縣府施政及預算，加速地方建設。 敢講一反映基層民情，協助弱勢族群，資源合理分配。 肯拼一衝觀光，結合產業觀光資源，拼農業，推動精緻農業發展。 重視教育一提升教育環境，發揚地方特色，縮短城鄉差距。 結合警政一加強治安及改善交通，保障縣民生活品質。 強化環保一消除公害污染，維護居住生活環境，推動福利政策照顧婦女安全，積極輔導就業。	

## 投 神 聖 的 票 選 賢 能 的 人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縣議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4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圖 號,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Below it is a larger table for 圖 號, 號 次, 相 片, 候 選 人 姓 名 欄.

(四) 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2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九十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場而不退場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點、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帳、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

- 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項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協助辦事或請派人員。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查獲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 (刑法第六條)：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 (一)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二)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的距離。(三) 如高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反賄選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 檢舉獎金 買票 賈票 法務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5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投開票所名稱, 設置投開票所之處所名稱, 投開票所之村里鄰別. Includes entries for 埔里鎮.

Table with 4 columns: 投開票所名稱, 設置投開票所之處所名稱, 投開票所之村里鄰別. Includes entries for 國姓鄉.

Table with 4 columns: 投開票所名稱, 設置投開票所之處所名稱, 投開票所之村里鄰別. Includes entries for 仁愛鄉.

Table with 4 columns: 投開票所名稱, 設置投開票所之處所名稱, 投開票所之村里鄰別. Includes entries for 仁愛鄉.